|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

|  |
| --- |
| 为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本年度采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三）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本公告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六、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纳税适用本公告，以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财税〔2009〕69号文件第八条废止。 　　本公告实施后，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以后季（月）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3/c695980/content.html) |
|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公告的解读** |

|  |
| --- |
| 发布日期：2014年04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  |
| --- |
|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主要背景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发挥小型微利企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在前几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基础上，4月2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决定，扩大减半征税范围，将减半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由6万元提高到10万元，进一步扩大了优惠面。据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明确了优惠政策的规定。为将优惠政策具体落实到位，使纳税人便捷享受优惠政策，同时，利于基层税务机关征管操作，《公告》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做了明确。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审批 　　根据政府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的要求，自《公告》发布起，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不再执行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的管理方法，统一改为备案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可以自行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进行汇算清缴，同时，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情况说明，报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三、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的，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预缴环节开始享受优惠政策，并在汇算清缴时统一处理。具体如下： 　　（一）采取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如果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税款，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预缴税款；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对于按上年度应纳所得额的季度（月度）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采取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预缴税款；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三）对于新办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按照减半征税政策预缴税款；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五、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优惠 　　按照《公告》规定，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同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考虑到定额征税企业管理的特殊性，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情况，自行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无需再报送资料备案。 　　六、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问题 　　一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企业的年度申报情况，结合实际，帮助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二是对于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终了后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并按规定补缴税款。 　　七、关于2014年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衔接问题 　　《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发文时间和税务机关修改纳税申报软件等问题的原因，很多小型微利企业在文件发布之前预缴2014年所得税时，来不及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为此，《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可以在以后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